

法之處，請大家給我建議。」這是佛教中一個非常好的修行態度，聖人或大和尚並非不會犯錯，佛陀以身作則地告訴我們，人人都會有盲點，有時會看不到自己的錯誤，或造成別人生惱還不自知。這些有意或無意所造成的觸惱，我皆應懺悔，也請大眾給我回應、建議。

所以，結夏安居是僧團大眾加行用功的時間，在圓滿那天，要請別人給自己提建議，這稱為「自恣」，縱使有過錯，此時還是清淨的。此時說的「清淨」，並不是說自己沒有瑕疵，人又不是十全十美，但是僧眾的用功要被肯定。大家新加一歲，還有功德衣的獎勵，這是對僧眾在這三個月用功修行的肯定，鼓勵、讚歎僧眾們的發心與精進，要再繼續好好修行，這就是「生善羯磨」的精神。

「生善羯磨」不只鼓勵、讚歎好的行為而已，佛教還有更深刻的部分。我們從戒律裡，往往只看到規定這個不可以做、那個不可以做。確實有些行為不可以做，但是在不可以做的同時，相對地，我們可以思惟要如何改進，可以更積極地做些什麼。

例如，受戒是「生善羯磨」，因為受戒之後，是行正確、合理的正道生活。但僧眾所受的具足戒，並非每一條都同樣是重戒，違犯後的處理方法也不盡相同。戒律有輕重、緩急，有犯譏嫌、犯威儀、犯知見等，必須要先分清楚。別把雞毛當令箭，老是說別人犯戒，到底犯了什麼戒？威儀不好、吃飯時講話，就不能當出家人了嗎？

治罪羯磨——辨明罪相以滅惡

戒律的「輕重」，可以從什麼地方來看？具足戒分為「五篇」、「七聚」、「八段」，這是依戒條犯罪大小、懺悔方式等的分類。「五篇」是波羅夷、僧殘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「七聚」是在五篇的基礎上，增加了偷蘭遮（偷蘭遮為初、二篇的近方便與次方便罪），並將突吉羅分為惡作（身業違犯）、惡說（語業違犯）兩聚。「八段」是依《戒本》結構對戒條的分類——波羅夷、僧殘、尼薩耆波逸提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眾學法、七滅諍法，比丘還有

一個「二不定」。其中的滅諍法不是戒條，是大眾有異議或紛爭時的解決方法，七滅諍法都是羯磨法。

依「波羅夷」而言，比丘有四條——淫、盜、殺、妄，比丘尼有八條。「淫戒」是指犯了性行為；「盜戒」是指偷東西，但偷衛生紙、原子筆就算犯戒嗎？還是要偷到何種程度才算犯戒，這犯罪判定就有差異。「殺戒」所指殺的對象是人嗎？還是原本要殺某人，卻誤殺了某人？或開車不小心撞死人？這些情況的罪相也有不同。「大妄語戒」是指自己並未證果，卻不斷地吹噓自己證得什麼、看到什麼，或說「我就是佛」、「我就是菩薩」，如此吹地噓自己，裝神弄鬼，這些即使是社會人士都會加以檢核了，難道僧團本身不用先處理這樣的份子！

犯波羅夷戒，就有波羅夷的處分；如果犯僧殘戒，就有僧殘的處分。「僧殘」是指做為一個僧人有殘缺不全之處，可是，犯僧殘戒的人還想繼續做僧人，那該怎麼辦？戒律裡有一個「出罪羯磨」，就是由僧團想辦法來幫他將這個殘缺不全恢復，而變成清淨圓滿。大家先設定好程序，讓他經過這個程序後，就可以出罪，出罪之後，就是清淨了。千萬不可一直說「你就是犯了什麼」，好像犯錯之後就永遠不得超生，不是這樣的。「生善羯磨」的用意是什麼？一個人犯錯，但仍有修行的道心，要如何幫助他解除內心的罪惡感，重新取得團體的信任與接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尼薩耆波逸提——波逸提是「墮」，尼薩耆是「盡捨」。尼薩耆波逸提就是「捨墮」，意思是這條戒的懺悔不僅僅要懺悔墮罪，還需要有「捨棄不合理物品」的動作與心態。這一部分戒條多是有關貪財物的問題，例如貪穿好衣服、貪要大房間，或地上要鋪地毯，且地毯要大塊一點、厚一點的。但僧團對僧眾的資源分配、僧眾個人財物的規定，是全都一律平等嗎？如果僧眾因生病而有特殊需求，要如何處理？每個人對周遭環境的感受與需求都不相同，尼薩耆波逸提裡有透過羯磨作法，來促進僧團成為利和同均、清淨共享的修道環境。

比丘尼的波逸提有一七八條，又稱為「單墮」。例如，答應他人的事情，



結果忘記了，當別人問她時，她又哭又鬧，還反擊、辱罵別人，⁽³⁾這是其中一種情況。也就是此人的言語、行為，尚未嚴重到必須集體立即處理的程度，那麼，要如何處理？還有人一鬧起情緒，哭鬧著說：「我要捨佛、捨法、捨僧，我不要做出家人，我要走了啦！」這是認真的話還是氣話？如果常常如此說，大家就要好好地問她了。如果她將意願表達得很清楚，就請她安心地離開；如果她實際上並無犯戒，只是因一時情緒不穩而口不擇言，大眾此時就要想辦法安頓她，並且協助她解決情緒不安的原因。

我舉個例子。有位法師非常用功，而且很虔誠，人人都讚歎她。後來她得了很嚴重的絕症，必須經歷漫長的治療。剛開始，她還充滿希望，能做什麼都盡量完成。經過一段時間後，身體漸漸不能自理，必須仰賴他人，她非常難過地說：「我要還俗，我要回家。」但是，大家心裡都清楚，她之所以提出這個要求，是她不想再麻煩僧團。

所以，僧團會同她的家人、醫生，討論她的病情與療養問題。然後，僧團就集會做了一個羯磨，讓大眾師共同來討論這件事情。後來，決議先給她兩個月的假期回家思考，之後再說是否要還俗這件事。她回去以後，在家時一個很要好的朋友來探望她，給她支持鼓勵，家人也是支持她。大約經過兩、三個星期，她選擇回到僧團。最後，她非常莊嚴、念念分明地往生。

我想透過這個例子讓大家明白，不論是波羅夷、僧殘、捨墮、單墮，或波羅提提舍尼、眾學法，戒律不是只有「滅惡羯磨」，還有「生善羯磨」。該如何拿捏、如何教導，佛陀在處理僧團的很多僧事時，是非常細膩、有智慧、有方法的，學習戒律就是要在這些具體事相上體會，學習以佛陀的智慧來處理僧事。

【注釋】

(1)《十誦律》卷五六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三，頁410b。

(2)《佛說受新歲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卷一，頁858-859。

(3)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卷一：「若比丘尼喜鬥諍，不善憶持諍事，後瞋恚不喜，罵比丘尼眾者，波逸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1038a）